

一、费用计算

1、经营准备期为9个月（需扣除原承租人已使用的经营准备期，已使用经营准备期计算：9-原承租人已使用经营准备期），自该停车场交付日起计算。经营准备期用于给予经营方需进行各类设备设施报装、装修、招商及消防、安监、生态等相关报批手续办理及筹备的准备时间。经营准备期内不计算费用，但须按规定缴纳经营准备期内的水费、电费、物管费和设备等因经营方使用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2、本次挂牌首年度费用为38.19万元，大写：叁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，年度费用以实际招商期限及招商面积计算，如不满整月的按当月费用单价换算成实际天数计算费用。明细如下：

序号	站点	停车场使用面积(m ²)	费用合计(元)	第一年(元)	第二年(元)	第三年(元)	第四年(元)	第五年(元)	第六年(元)	第七年(元)	第八年(元)	第九年(元)
1	紫喷区间停车场	2600	381.54	38.19	38.95	39.73	40.92	42.15	43.410	44.71	46.05	47.43
增长率				0	2%	2%	3%	3%	3%	3%	3%	3%

年度费用递增：第二、三年递增2%，第四年至第九年递增3%。

二、票据

收据(履约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)、发票(租金)由招商主体收款后按国家相关规定向经营方开具。